

博物館法總說明

博物館為具有高度精神價值之文化機構，世界各國不僅重視其收藏、研究、展示、教育之傳統功能，更視之為文化指標及城市標誌。全球化浪潮下，博物館不單是個人終身學習之寶庫，其日益彰顯之文化觀光與創意加值角色功能，也成為民眾觀光朝聖或休閒娛樂熱點。

隨著博物館發展空間更加多樣化與國際化，博物館在我國亦應扮演更為重要之角色。我國博物館發展之困境，主要在於博物館設立型態多元，分屬不同主管單位，歷來較為缺乏針對博物館整體事業之政策規劃與配套之輔導機制，導致博物館雖依各自條件努力發展，終因受限於相關法令框架，難以有突破性之表現。

鑑於博物館經營型態日趨多元，功能取向日新月異，應扶植、輔助及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以面對多元文化發展與國際競爭，爰蒐集國外已制定博物館法之國家，如日本、法國、波蘭、丹麥等；參考未制定博物館專法但訂有組織章程，並輔以認證機制建立專業標準之歐美等國相關規範，廣徵博物館學界、公私立博物館從業人員、中央與地方有關機關等相關意見，以確立博物館之定位，賦予政府資源之挹注扶植，並透過配套之輔導機制促進博物館專業服務品質提升。另為建立認證評鑑制度之正當性，作為辦理博物館輔導獎助之基礎，納入設立登記、功能、輔助及認證等相關規定，以提升各類型博物館水準，協助博物館朝向專業化與國際化經營發展，爰制定「博物館法」，共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博物館之定義、業務及類別。(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
- 二、博物館之功能及營運：典藏品之典藏管理、研究展示及教育、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公立博物館得設置基金。(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三、博物館之輔助、認證及評鑑：主管機關對博物館之補助、公立博物館採購規定、免司法扣押保護、博物館認證及評鑑制度、相關租稅優惠。(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博物館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章名。</p>
<p>第一條 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並表徵國家文化內涵，特制定本法。</p>	<p>一、本法立法目的。 二、本法規範博物館之定義、設立、功能、營運、輔助、認證及評鑑等，性質屬博物館之專法，未來本法通過後，有關博物館之相關事項（如申設、典藏品盤點等）即應依本法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博物館之主題類型多樣，例如：科學教育、文化藝術、歷史、產業、醫療、國防軍事、特定族群等，惟其核心工作（典藏、研究、展示、教育）仍有一定原則，為協助整體博物館事業之發展，促進博物館之專業性與公共性，爰由主管機關綜理相關申設審查、認證及評鑑等事項；另鑑於各主題類型博物館之獨特性，有關相關輔導、資源或經費提供、藏（展）品進口審查及鑑價備查等事，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另文化藝術、歷史類博物館，在中央由文化部主管，其他主題類型博物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有教育部（科學教育類博物館）、交通部（航空科學館、郵政博物館等）、國防部（國軍歷史文物館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文物館或博物館等）及其他相關機關等，併予敘明。</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博物館，指從事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定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p> <p>博物館應秉持公共性，提供民眾多元之服務內容及資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p>	<p>一、第一項定明博物館之定義，係參照國際博物館協會所訂定章程，以確保博物館之服務品質及專業性。符合本項定義者，名稱未必為博物館，依其實際辦理情形，類別區分為：</p> <p>（一）為徵集、保存人類歷史之物質證據、人類學或人種環境、自然生態及人類學或遺物與遺址之機構。</p> <p>（二）藝術、科技之典藏及展覽之機構。</p>

<p>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以作為政策及業務推動參考。</p>	<p>(三) 擁有動、植物等收藏及展覽之機構。</p> <p>(四) 科學、天文資料收藏及展覽之機構。</p> <p>(五) 文獻、檔案維護及修護之機構或展覽廳。</p> <p>二、 博物館所收集、整理之文物、標本或藝術品，設計規劃之展覽及活動等，皆係為增加民眾對於藏品之利用，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 為持續、妥善規劃博物館政策發展方向，爰於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並定期檢討相關政策白皮書。</p> <p>四、 為增進對博物館事業之掌握，爰於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業務統計資料庫。</p>
<p>第四條 博物館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辦理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展示、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公共服務及行銷管理等業務。</p> <p>前項業務，得視其需要延聘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諮詢會，廣納意見，以促進營運及發展。</p> <p>專業諮詢會組成與運作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博物館於設立之初即應訂定明確宗旨、目標，有關業務推展應符合原定目標，以避免因外在因素變遷而影響博物館之發展方向，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 第二項係參考「日本博物館法」第二十條規定，定明博物館得組成專業諮詢會。至於該會之組成，任一性別成員應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三、 為提供博物館有關專業諮詢會之委員組成、諮詢事項、開會時間等規定之參考，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原則性辦法，而各博物館可依其實際情形本此辦法訂定相關執行要點。</p>
<p>第五條 博物館之類別如下：</p> <p>一、 公立博物館：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p> <p>二、 私立博物館：由自然人、私法人申請設立。</p> <p>前項第二款私立博物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有關其申請設立、變更、停辦、申報、督導、獎勵、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博物館，得</p>	<p>一、 第一項定明博物館之分類，公立博物館指由政府、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立，隸屬於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立學校，且其館藏屬公家所有；私立博物館則由自然人、私法人設立，館藏屬民間所有。</p> <p>二、 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私立博物館之設立（含認定基準）、變更、停辦、督導、獎勵等所應準備文件及其程序等事宜，另定辦法。</p> <p>三、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完成立案之私立博</p>

<p>免依前項規定申請。</p> <p>主管機關應普查具博物館潛力未經設立登記之博物館，並列冊追蹤輔導，以協助其辦理設立登記。</p> <p>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公立博物館之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博物館準用之。</p>	<p>博物館，可不再重複申請設立，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為積極協助博物館完成設立登記，爰於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有列冊追蹤輔導之責。</p> <p>五、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在性質上雖屬私法人，惟仍有管理公有財產之可能，為強化對其之監督與協助，爰為第五項之規定。</p>
<p>第六條 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p>	<p>為利推動原住民族文物及文獻之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及教育等事項之需要，爰定明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博物館設立目的、規模、典藏、研究、展示及文化教育功能等要件，訂定分級輔導辦法。</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對依第五條設立登記之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人才培育規劃及經費補助，以維護博物館典藏品質、健全典藏管理制度、提升博物館之研究與策展能量、擴大教育範圍。</p>	<p>為促進博物館提升專業性與服務品質，同時鼓勵博物館完成設立登記，爰為本條規定，惟有關對博物館重要典藏品之專業修復或維護之經費補助，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以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之博物館為限。</p>
<p>第八條 公立博物館人事應視其規模、特色與功能，衡平考量、優予編制，置館(院)長、副館(院)長及其他各職稱之人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之資格聘任。</p> <p>前項專業人員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p>	<p>一、公立博物館之人員得比照教育人員聘任，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有關博物館人員進用問題，銓敘部正研定「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以建立政府機關彈性之聘用人事制度，其適用範圍包括學術研究、科技、社會教育、文化及訓練等五類機關。</p>
<p>第二章 功能及營運</p>	<p>章名。</p>
<p>第九條 博物館應本專業倫理，確認文物、標本、藝術品等蒐藏品之權源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p> <p>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杜絕文物等蒐藏品之非法流通，爰第一項明定博物館應確認典藏品之來源、所有權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p> <p>二、博物館辦理之典藏管理工作，具有文化傳承、降低藏品老化風險、延長其保存年限等任務。為使博物館典藏得以永續經營，爰於第二項明定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入藏程序、保存原則、維護方法、</p>

<p>典藏品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前項相關事項並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其典藏品之定期盤點，其期限、作業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及審計部定之。</p>	<p>盤點方式、出借流程、註銷條件、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並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博物館之典藏品為人類活動或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其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管理、維護等事宜，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有關國有財產之盤點，主要係以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作為辦理依據。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四十一點規定「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及物品管理手冊第十九點規定「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考量博物館典藏品數量眾多或材質易受損，如依前開規定每年清點，確有困難，惟為兼顧博物館對典藏品之管理責任，爰於第四項定明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其典藏品定期盤點等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及審計部另定辦法。</p>
<p>第十條 博物館應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增進與民眾之溝通，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之目的。</p> <p>為達成前項目的，其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進行與其設立宗旨或館藏主題相關之研究。 二、 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展示內容或進行典藏。 三、 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或出版相關出版品。 	<p>為提升博物館之教育及學術功能，並增進與民眾溝通效益，爰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透過研究、展示與教育推廣等方式，以達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目的。</p>
<p>第十一條 博物館為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鑑定、展示、教育推廣、公共服務、人才培育及行銷管理等業務之需要，促進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資源共享及整合，得成立博物館合作組織，建立資訊網路系統，或以虛擬博物館方式加強偏遠地區之博物館教育，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p>	<p>為促進博物館間之資源整合及相互合作功能，並加強偏鄉地區之博物館教育，爰定明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提供必要協助，如經費補助、專家諮詢。</p>

<p>管機關，並得提供必要協助。</p> <p>第十二條 公立博物館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得依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p> <p>基金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四、資產利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p>基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展示策劃及執行支出。 二、蒐藏、保存、維護支出。 三、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四、研究發展支出。 五、教育推廣、公共服務、文創行銷及產學合作支出。 六、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支出。 七、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支出。 八、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其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九、銷售支出。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因應博物館營運現況，使博物館能夠廣泛吸納社會資源，參考教育部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文化部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於第一項明定公立博物館得設置基金(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並以各博物館為管理機關。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定明該基金之來源及用途。另第三項第八款主要係為提高博物館人事之彈性，解決博物館人員不足之問題，惟其支出比率以自籌收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查類似模式可見於大學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撙節原則覈實控管，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將比照教育部之作法，針對基金自籌收入所進用人員訂定相關辦理原則，以作為公立博物館之進用依據。
<p>第三章 輔助、認證及評鑑</p>	<p>章名。</p>
<p>第十三條 博物館應辦理重要典藏品之專業修復或維護；必要時，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但以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者為限。</p> <p>前項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典藏品所有權移轉前，應以書面通知提供補助之機關。除繼承者外，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轉請主管機關協調性質相同之公立博物館依相同條件優先購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所稱博物館重要典藏品，包含國寶、重要古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物(含標本、藝術品等)，為使博物館之重要文物有妥適處置，以持續提供社會大眾參觀、利用，爰於第一項明定博物館應辦理專業修復或維護，依第十六條完成認證者並得申請補助。 二、參考法國博物館法第十一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三條之精神，避免重要文

<p>前項經協調之公立博物館應於前項通知日起算一百二十日內回復，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優先購買。</p> <p>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要求其返還補助金。</p>	<p>物(含標本、藝術品等)散佚，或因所有權移轉致無法繼續提供社會大眾參觀、利用，以致喪失原補助意義，爰於第二項定明通知義務，且除繼承者外，提供補助之機關得轉請主管機關協調性質相同之公立博物館依相同條件優先購買，以維護博物館重要藏品之公共性。</p> <p>三、考量優先購買權之行使將影響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典藏品移轉權利，為避免因公部門行政程序過長，致私立博物館喪失與其他有意願承購者之交易機會，爰於第三項定明以通知日起算一百二十日為回復時限，未依限回復者視同放棄。</p> <p>四、提供補助之機關依第一項所提供之經費補助，主要係認定該文物具有典藏、研究、展示或教育之重要性，爰於第四項定受補助單位如違反第二項規定時，其得要求返還補助金。另經協調同意以相同條件優先購買之公立博物館，在受補助之私立博物館違約時，仍得向其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併予敘明。</p>
<p>第十四條 公立博物館對具有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價值之珍貴稀有或瀕臨滅失之藝術品、標本、文物等，有緊急搶救、修復或購置取得必要者，得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或向上級機關請撥專款，並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p>	<p>一、博物館文物或標本之採購與一般商品或勞務之採購不同，且常有時效性及不可預測性。為協助公立博物館即時取得館藏所需文物，爰為本條規定。</p> <p>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僅規定藝術品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惟博物館館藏尚非皆為藝術品，爰定明標本、文物亦適用限制性招標規定。</p>
<p>第十五條 博物館因辦理展覽向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借展之文物、標本或藝術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p>	<p>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國外或大陸地區藝術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主要係為確保借展文物「有借有還」，以達文物流通及保障民眾接觸人類活動或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之理想；另考量博物館之展品不僅限於藝術品，且其可能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專業，爰明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p>

	認可，以提供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來臺展出展品司法免扣押保護。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彰專業典範，就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應建立博物館評鑑及認證制度。</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評鑑會，審議博物館之評鑑及認證等事宜。</p> <p>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評鑑會，應由各類型博物館研究、教育、展示、管理、法律及會計等學者專家組成。其評鑑結果應敘明理由，對外公開。</p> <p>評鑑會進行博物館評鑑時，應納入博物館自行研提之指標，並邀請被評鑑博物館相關類型博物館領域學者專家協助。</p> <p>博物館之認證指標、評鑑會之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協助博物館朝向專業發展，並利於爭取各方資源，參採法國建立國家標識之作法，規劃建置博物館專業典範，依法完成設立之公私立博物館為範圍，完成認證者將優先適用輔導、補助等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博物館認證制度，提供各項認證基準，以作為博物館提升服務品質之努力方向，各館得依其立館目的及辦理情形提出申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以確保認證博物館之專業性與服務品質。</p> <p>二、第二項係參考法國博物館法第三條設置「最高國家博物館委員會」之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評鑑會，針對博物館認證及評鑑等事宜進行審議。</p> <p>三、為對博物館之專業功能發揮情形及營運管理狀況進行公平、客觀之評估，於第三項定明評鑑會之組成應包含相關學者專家，且評鑑結果應對外公開。</p> <p>四、為尊重博物館之專業性與獨特性，於第四項定明評鑑時應納入博物館自提之指標，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p> <p>五、有關博物館認證指標、評鑑會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五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博物館基於典藏、研究及教育所需之進口物品，得依關稅法、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免徵關稅及營業稅。但私立者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認定者為限。</p> <p>對公立博物館之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捐贈，經專業諮詢會審查及鑑價，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p>	<p>一、本條係參考國外案例，鼓勵民間設立、捐助博物館，並提供相關租稅優惠。</p> <p>二、依「關稅法」、「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認定之學術研究、社會教育及職業訓練機構，其收藏品及用於保存、整理或複製收藏品所需之用具免徵關稅，營業稅亦配合免徵。查博物館符合前揭社會教育機構之定義，爰為第</p>

二款第二目之一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之捐贈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者，並得不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為促進博物館之發展，除前三項規定外，其他稅捐減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項規定。

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限制；有關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第二項所稱文物、標本、藝術品或設備之捐贈，其價值若經專業審查、鑑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應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精神，得不受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限制，惟其捐贈對象僅限於公立博物館，以避免遭濫用作為避稅工具。另為鼓勵民間將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指定之國寶捐贈予公立博物館，以利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所規定之現行租稅優惠例舉如下：

(一)地價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六條。

(二)房屋稅：「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六條。

(三)營業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財政部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七五四五三四二號函。「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二條。

(四)娛樂稅：「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三十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二條及「娛樂稅法」第四條。

(五)所得稅：「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六)遺產及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p>第十八條 未辦理登記或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博物館，不得予以獎勵或補助。</p>	<p>為促進博物館辦理登記，並合理提供博物館獎勵或補助，爰定明不得給予博物館獎勵或補助之情形。</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